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

合同编号：2024042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联系电话: 010-83938938

供应商: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新伟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F12 层

联系电话: 18611642249

合同编号: 2024042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为了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合同服务期限：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 45 天；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期限为 9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整(小写: 2537384.50 元)。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于海军，身份证号码：110228198209252911。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相关服务，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肆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易忠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罗江伟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
-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8) 技术资料：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安装、调试、运行、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 (10) 货物：合同软件、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 (11) 安装现场：指合同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
- (12) 设备开箱检验：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 (13)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 (14)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间段内系统的运行。
- (15)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的验收。

(16)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8)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备缺陷或安装调试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9)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 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2.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 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 供应商的义务和权利

3. 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 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3.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10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须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如因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采购人的义务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并就本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有关情况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开发周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5.1 供应商的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

行; (2) 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 (3)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

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5.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其中:

- (1) 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 具备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期不少于 45 天;
- (2)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期限为 9 个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5.3 合同金额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合同金额为 2537384.50 元, 其中: 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 1656936.00 元,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 596609.00 元, 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 283839.50 元。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6.1 一般规定

- (1) 采购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 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 并对此承担责任。
-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6.2 包装

-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 GB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 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 不留异物, 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7)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服务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

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48 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开箱检验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检验。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开箱检验时，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包装环保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包装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5)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7)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8)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9)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10)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5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

(3) 设备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完毕后，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本合同设备单项验收证书。

(4)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6.6 施工安全

(1) 施工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相关要求设置防护，高空作业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井下、洞内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执行相关防护要求后施工作业；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

(2) 施工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 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施工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要求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等。

(4) 供应商在施工方案中要有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有预防措施并文字记录。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应设专/兼职人员现场巡视。若发现未预料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报。

(5)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涉水作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或现场规定的安全条例。

(6)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等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或第三方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 各种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持证上岗。

(8) 设备加电前，应用仪表或其他测试工具检查“正、负”极间有无短路、反级、

漏电，以及有无接触不良等故障，无误后再通电。通电步骤应按电源设备的放电方向逐级通电。

(9) 供应商在改接电源线时，应对可能造成短路的部分进行严格的绝缘包扎，确保万无一失，方能施工。

7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7.1 系统集成、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内和系统外的集成工作，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2) 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之前，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 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应在 5 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4) 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5) 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6) 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7) 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8)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2 系统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初步验收证书、试运行记录等;
- 3) 系统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等;
- 4) 软件系统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 5)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采购人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6) 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7.3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8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软件、设备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设备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供货、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或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经采购人审批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

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时，双方还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1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9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整
（小写：2537384.50 元）。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目：

(1) 阀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视频监控及阀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为固定总价合同。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或系统组成进行调

整或变更的权力。调整或变更仅限于数量增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合同单价不做调整；调整变更为合同设备改变或技术性能要求调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单价。

9.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253738.45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作为首付款，
- (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 (3) 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10.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10.4 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款项，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0.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对“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两项工作供应商须按本次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实施单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进场前 1 日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违约与罚金

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采购人需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1.3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专题报告等），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4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5 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8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供应商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1.9 若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立即补齐。补齐部分按本合同第 11.5 条逾期交付处理。

11.10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供应商承担看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3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的之间的纠纷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采购人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1.1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

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保证与索赔

12.1 系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12.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3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或软件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8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采购人已付的费用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9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

13.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 除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5 天;
- (4)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的;
- (5) 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采购人不再需要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 (8)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 (9) 供应商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0)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3.9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3.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履行本合同及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3.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

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 14.4 的限制。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或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17.6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4 本合同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服务期至2024年9月30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										1656936.0000	0	
(一)	大红门闸										668376.0000		
1	闸控系统										228740.0000		
1.1	PLC 集控柜	定制	赛立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0006089425144	微型	江苏省南京市	国产	套	1	228740.0000	228740.0000	
2	管理平台									项	1	97700.0000	97700.0000
3	雨量数据接入												27600.0000
3.1	电源线	RVV 2*2.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200	6.0000	1200.0000	
3.2	信号线	RVVP 2*1.0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200	5.0000	1000.0000	
3.3	信号线	RVVP 4*0.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1100	6.0000	6600.0000	
3.4	信号线	RVV 14*1.0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900	15.0000	135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地 区	产品类型 (国产/ 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州市							
3. 5	网线	CAT-6	秋叶原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7540X9	小型	深圳	国产	中国	米	300	4.0000	1200.0000	
3. 6	光纤收发器	FC-1GT1G P-20SC(T/R)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对	1	2300.0000	2300.0000	
3. 7	翻斗式雨量计	JD-05	赛立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0006089425144	微型	江苏省南京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800.0000	1800.0000	
4	监控平台升级改造												138000.0000	
4. 1	工控机、视频机柜	IPC-610L	研华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1320583724199748B	小型	江苏省昆山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8000.0000	18000.0000	
4. 2	一体式KVM	TF-1708	天拓	北京天拓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80223030XQ	微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套	1	6600.0000	6600.0000	
4. 3	拼接处理器	SMWALL HD2000	景圣东方	北京景圣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563698676B	小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套	1	49200.0000	49200.0000	
4. 4	无线控制终端	定制	景圣东方	北京景圣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563698676B	小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套	1	13200.0000	132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 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地 区	产品 类型 (国 产/ 进 口)	国别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4. 5	中控主机	VK1100	景圣东方	北京景圣东方 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563698 676B	小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台	1	46200.0000	46200.0000	
4. 6	高清线	HDMI 线 2.0	绿联	深圳市绿联科 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91865 259K	中型	深圳	国产	中国	根	6	800.0000	4800.0000	
5	中控台改造												31180.0000	
5. 1	工作台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9800.0000	19800.0000	
5. 2	导轨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m	2	2200.0000	4400.0000	
5. 3	导轨式接线 端子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个	1	220.0000	220.0000	
5. 4	导轨电源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个	4	220.0000	880.0000	
5. 5	导轨式开关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个	4	220.0000	880.0000	
5. 6	线材及附件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6	视频监控												1341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地 区	产品类型 (国产/ 进口)	国别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1	网络摄像机	IPC-E614-IR@X33-VF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台	6	8200.0000	49200.0000
6. 2	光纤收发器	FC-1GT1GP-20SC(T/R)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对	6	2300.0000	13800.0000
6. 3	硬盘录像机	NVR-B500-E8@16-X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套	1	10500.0000	10500.0000
6. 4	网线	超六类	秋叶原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7540X9	小型	深圳	国产	中国	米	1000	5.0000	5000.0000
6. 5	6芯光缆	GYTA-6B	长飞	天成长飞(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7062816865C	微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米	500	20.0000	10000.0000
6. 6	尾纤	FC-10	博扬	深圳中为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55420092R	小型	广东省深圳市	国产	中国	根	36	100.0000	3600.0000
6. 7	管槽	DN20	陆雄管业	河北陆雄管业有限公司	9113102678571300X1	小型	河北省廊坊市	国产	中国	米	1000	40.0000	40000.0000
6. 8	已建安防视频监控接入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7	水位数据接												11056.0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入											
7.1	浮子水位计	WFX-40	赛立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0006089425144	微型	江苏省南京市	国产	台	2	4000.0000	8000.0000
7.2	电源线	RVVP2*2.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m	6	16.0000	96.0000
7.3	控制线	KVVP-6*1.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m	20	18.0000	360.0000
7.4	水位计支架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个	1	800.0000	800.0000
7.5	串口转化器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对	1	1800.0000	1800.0000
(二) 洋桥橡胶坝												
1	闸控系统											
1.1	PLC 集控柜	定制	赛立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0006089425144	微型	江苏省南京市	国产	套	1	190240.0000	190240.0000
2	管理平台											
3	通信系统											
3.1	电源线	RVV2*2.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200	8.0000	16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 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地 区	产品 类型 (国 产/ 进 口)	国别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3. 2	信号线	RWPG6*1.0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米	500	15.0000	7500.0000	
3. 3	网线	超六类	秋叶原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7540X9	小型	深圳	国产	中国	米	100	5.0000	500.0000	
3. 4	光纤收发器	FC-1GT1G P-20SC(T/R)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对	1	2300.0000	2300.0000	
4	视频监控												111700.0000	
4. 1	网络摄像机	IPC-E614-IR @X33-VF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台	2	13200.0000	26400.0000	
4. 2	光纤收发器	FC-1GT1G P-20SC(T/R)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对	2	2300.0000	4600.0000	
4. 3	硬盘录像机	NVR-B500-E8 @16-X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0500.0000	10500.0000	
4. 4	工控机、视频机柜	IPC-610L	研华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1320583724199748B	小型	江苏省昆山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8000.0000	18000.0000	
4. 5	立杆及基础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站	2	12000.0000	240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地 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 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6	设备箱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个	2	1500. 0000	3000. 0000		
4. 7	电缆	YJV-3*2. 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200	40. 0000	8000. 0000		
4. 8	网线	超六类	秋叶原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7540X9	小型	深圳	国产	米	200	5. 0000	1000. 0000		
4. 9	6芯光缆	GYTA-6B	长飞	天成长飞(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7062816865C	微型	北京市	国产	米	200	20. 0000	4000. 0000		
4. 10	套管	DN50	陆雄管业	河北陆雄管业有限公司	9113102678571300X1	小型	河北省廊坊市	国产	米	200	50. 0000	10000. 0000		
4. 11	尾纤	FC-10	博扬	深圳中为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55420092R	小型	广东省深圳市	国产	根	12	100. 0000	1200. 0000		
4. 12	已建安防视 频监控接入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000. 0000	1000. 0000	
5	水位数据接 入												15680. 0000	
5. 1	压力水位计	WFX-40	赛立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00006089425144	微型	江苏省南	国产	中国	台	2	6200. 0000	12400. 0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国别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2	电源线	RVVP2*2.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m	20	16.0000	320.0000
5. 3	控制线	KVVP-6*1.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m	20	18.0000	360.0000
5. 4	水位计支架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个	1	800.0000	800.0000
5. 5	串口转化器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对	1	1800.0000	1800.0000
(三) 万泉寺橡胶坝												
1	闸控系统											153540.0000
1. 1	PLC 集控柜	定制	赛立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0006089425144	微型	江苏省南京市	国产	套	1	153540.0000	153540.0000
2	管理平台								项	1	36500.0000	36500.0000
3	通信系统											11900.0000
3. 1	电源线	RVV2*2.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米	200	8.0000	16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 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 区	产品 类型 (国 产/ 进 口)	国别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3. 2	信号线	RWPG6*1.0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288D	小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米	500	15.0000	7500.0000	
3. 3	网线	超六类	秋叶原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7540X9	小型	深圳	国产	中国	米	100	5.0000	500.0000	
3. 4	光纤收发器	FC-1GT1G P-20SC(T/R)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对	1	2300.0000	2300.0000	
4	视频监控												111700.0000	
4. 1	网络摄像机	IPC-E614-IR @X33-VF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台	2	13200.0000	26400.0000	
4. 2	光纤收发器	FC-1GT1G P-20SC(T/R)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对	2	2300.0000	4600.0000	
4. 3	硬盘录像机	NVR-B500-E8 @16-X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580274795B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0500.0000	10500.0000	
4. 4	工控机、视频机柜	IPC-610L	研华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1320583724199748B	小型	江苏省昆山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8000.0000	18000.0000	
4. 5	立杆及基础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站	2	12000.0000	240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 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 区	产品 类型 (国 产/ 进 口)	国别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4. 6	设备箱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个	2	1500. 0000	3000. 0000	
4. 7	电缆	YJV-3*2. 5	正泰	浙江正泰电缆 有限公司	91330402730931 288D	小型	浙江省杭 州市	国产	中国	米	200	40. 0000	8000. 0000	
4. 8	网线	超六类	秋叶原	深圳市秋叶原 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75 40X9	小型	深圳	国产	中国	米	200	5. 0000	1000. 0000	
4. 9	6 芯光缆	GYTA-6B	长飞	天成长飞(北 京)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91110107062816 865C	微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米	200	20. 0000	4000. 0000	
4. 1	套管	DN50	陆雄管业	河北陆雄管业 有限公司	91131026785713 00X1	小型	河北省廊 坊市	国产	中国	米	200	50. 0000	10000. 0000	
4. 11	尾纤	FC-10	博扬	深圳中为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55420 092R	小型	广东省深 圳市	国产	中国	根	12	100. 0000	1200. 0000	
4. 12	已建安防视 频监控接入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000. 0000	1000. 0000	
5	水位数据接 入												40000. 0000	

序号	设备/物料 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 区	产品 类型 (国 产/ 进口)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5. 1	数据入 PLC 加硬件端口 (含走线)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站	2	20000.0000	40000.0000
(四)	凉水河管 处集控中心 平台											219200.0000	
	1 工控图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阀门管理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6500.0000	16500.0000
	3 阀门远程控 制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2000.0000	12000.0000
	4 水泵管理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6000.0000	16000.0000
	5 水泵远程控 制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2000.0000	12000.0000
	6 水位、雨量 设备管理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 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6000.0000	16000.0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操作日志管理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0000.0000	10000.0000
8	预警管理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8500.0000	8500.0000
9	系统管理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13000.0000	13000.0000
10	各分中心对接管理平台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培训	定制	恒华科技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1210593B	大型	北京市	国产	中国	项	1	60000.0000	60000.0000
11													
12	工控机	IPC-610L	研华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1320583724199748B	小型	江苏省昆山市	国产	中国	台	1	18000.0000	18000.0000
二		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 (2024年1月-9月)		/		/		/		项		283839.5000	283839.5000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2024年1月-9月)	/	/	/	/	/	/	/	/	项	1	596609.0000	596609.0000	
												2537384.5000	0	

附件二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凉水河是北京市西南城区主要排水和景观河道，干流起自石景山区西五环外原首钢退水口，流经石景山、海淀、西城、丰台、朝阳、大兴、通州 7 个区，在通州区榆林庄闸上游汇入北运河，全长 68.41km，贯穿新首钢高端产业服务区、丽泽商务区、亦庄开发区、环渤海高端总部区、环球影城等城市功能区，流域面积约 695km²。凉水河干流共建设有万泉寺橡胶坝、洋桥橡胶坝、分洪道闸、大红门闸、亦庄 1#、2#、3#橡胶坝、通州马驹桥闸、新河闸、张家湾闸共 10 座闸坝，并建有 87 座跨河桥，以及西客站和西四环 2 处暗涵。

二、采购标的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LC 集控柜

★2.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	1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2）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3）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

3.采购标的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55.784707 万元。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如下：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项目初步验收：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专家、供应商参加，对设备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

3)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主管单位、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配置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	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		
1.1	建设目标与任务	按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与任务	
1.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1.3	建设内容	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1.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采购设备满足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2	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	按要求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3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	按要求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4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组织解决方案		
5.1	闸站自动化控制及工程智能化运行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2	视频监控及闸门自控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3	水文水环境监测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6	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7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并在最终验收时根据最终交付情况对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作为采购人后期运行维护指导手册。	
三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3.3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和运输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

	保要求	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货物损伤或丢失。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5	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 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5.2	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险	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1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凉水河管理处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12号

电话: 010-83938938

2024年6月27日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F12层

电话: 18611642249

2024年6月27日

乙方监督部门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实施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收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7日